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53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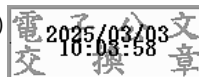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053544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053544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0535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
點、第十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03



1140001175

有附件